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0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阮思騷（原名：阮素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2 公司（下稱亞太銀行）消費貸款債務，因其自亞太銀行受讓
03 上開債權，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，然依亞太銀行與被告
04 所訂立之亞太銀行放款借據第17條約定：「…。如因本借款
05 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06 …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
07 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
08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9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詹禾翊